

表 3、92年液態乳採取特別防衛措施(SSG)基準數量

單位：公噸

項目	88~90年平均消費量	88~90年平均進口量	市場占有率(%)	基準率(%)	88~90年消費變動量	基準數量
鮮乳	242,430	0	0	125	-7,140	0
其他液態	133,840	0	0	125	-9,564	0

備註：(1) SSG基準數量計算公式：

$$\text{基準數量} = \text{前3年平均進口量} * \text{基準率} + \text{消費變動量}$$

(2) SSG基準價格計算參考資料：

依據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第五條特別防衛條款及我入會諮商結果，我國計算SSG基準價格應依據1990至1992年平均之每公斤CIF價格，部分無進口實績之貨物，則應參考我鄰近國家之CIF價格；液態乳因無進口實績，因此，係以澳大利亞離岸價格加上預估出口到中華台北所需之運費及保險金來加以估算（1990年：17.08元/公升；1991年：16.87元/公升；1992年：17.04元/公升）。

因此，91年基準價格 = $(17.08 + 16.87 + 17.04) \div 3 = 17.00$ 元/公升。而由於92年基準價格計算基期不變，因此，92年液態乳SSG之基準價格同91年的17元/公升。